

萨拉齐城镇卡表更新采购项目二标段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BJ2026071511001000-02)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

一、招标条件

本萨拉齐城镇卡表更新采购项目二标段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280万元**,招标人为**土默特右旗自来水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采购DN15远传水表10000块;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萨拉齐城镇卡表更新采购项目二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萨拉齐城镇卡表更新采购项目二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投标人须为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并能够承担本招标项目实施任务;投标人须为本项目所需水表的生产厂家或经销商;
- 2、投标人须提供与本次采购产品的产品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型式批准证书(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型式批准证书任意一种即可);
- 3、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
-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7-16 09:00:00到2026-07-23 17:00:00。

获取方式: 在包头市青山区幸福路八号街坊金地办公楼8楼823室获取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8-06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6年08月06日09时30分,投标人应于当日09时00分至09时30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呼得木林大街与青工南路交叉口往南100米处路西高新区青少年

活动中心院内白云飞地园区荣仕雅园中园B座4F开标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8-06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呼得木林大街与青工南路交叉口往南100米处路西高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院内白云飞地园区荣仕雅园中园B座4F开标室。

七、其他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萨拉齐城镇卡表更新采购项目二标段（项目名称）招标人为土默特右旗自来水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萨拉齐城镇卡表更新采购项目二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 项目名称：萨拉齐城镇卡表更新采购项目二标段
- (2) 招标范围：采购DN15远传水表10000块
- (3)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内供货完毕。
- (4) 供货地点：包头市土默特右旗
- (5) 计划投资：280.00万元
- (6) 质保期：八年

3、招标文件的获取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下列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两份。如资料不全，招标人拒绝：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3) 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
- (4) 企业联系人姓名、手机、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信息。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通讯手段(电话、联系人、电子邮箱、传真等)一直有效，以保证有关函件(补遗书、通知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后果自负。

4、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5、其他

- (1) 兼投不兼中规则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投标人可对萨拉齐城镇卡表更新采购项目一标段、二标段两个标段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本项目按标段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已获得标段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所投其他标段可以继续参评，但不再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



(2) 场所服务费

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1‰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500元的按500元统一收取，入围、框架类、单价类等无固定成交总价的项目，按1000元/家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账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开户行行号：304191001951。注：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次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代理服务费、场地服务费的缴纳，如未按时缴纳费用将按照不良行为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处罚。发票：中标人缴纳场地服务费后，拨打04723397260确认开票。其他要求：场地使用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对公转账；汇款时需备注：开标时间+代理机构或项目名称简称或项目编号。；

6、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 (<https://www.nmcqjy.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nmgztb.com.cn>) 上发布，其他媒介转发无效；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土默特右旗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土默特右旗自来水有限公司**

地址：**包头市土右旗萨拉齐镇影院街果园路6号**

联系人：**赵静**

电话：**13848021150**

邮件：tyqzlsqs@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维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幸福路八号街坊金地办公楼8楼823室**

联系人：**张博扬**

电话：**14747126237**

邮件：bjwgnmg@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张博扬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北京维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